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TE中兴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發布的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對公司關聯方資金占用和外擔保情況的專項說明及獨立意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侯為貴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史立榮、殷一民、何士友；六位非執行董事：侯為貴、雷凡培、謝偉良、王占臣、張俊超、董聯波；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曲曉輝、魏煒、陳乃蔚、談振輝、石義德。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广大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2010年度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现对相关情况做出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截止2010年12月31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的商品销售与采购行为，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非经营性资金的行为，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我们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认真对照了《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文），认为公司已认真执行了该通知的有关规定，没有发生与该通知相违背的事项。

二、截至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提供担保的总额折合人民币约为62,323.92万元，占公司2010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2.70%。公司2010年度报告期内对外担保（不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实际发生额为零，2010年度报告期末对外担保（不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折合人民币约为6,986.81万元，占公司2010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0.3%；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2010年度报告期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折合人民币约为57,323.92万元。担保明细如下：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提供方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吉布提电信公司	5,000 万元人民币	2006 年 9 月 8 日	5,000 万元人民币	连带责任担保	12 年	否
中兴（香港）有限公司 ^{注1}	贝宁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300 万美元	2007 年 6 月 28 日	300 万美元	保证	6.5 年	否
中兴通讯股份	TRANSAM S. A.	280 万美元	不适用	-	连带责任担保	-	是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提供方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注1}	中兴（香港）有限公司	300 万美元	2007 年 6 月 28 日	300 万美元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6 年	否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刚中电信有限责任公司	10,500 万美元	2007 年 11 月 8 日	840.5 万美元	质押担保	7.5 年	否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塔中移动有限责任公司	7,060 万美元	不适用	-	质押担保	-	否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中兴通讯印度尼西亚有限责任公司	4,000 万美元	2009 年 6 月 10 日	4,000 万美元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到期日至中兴印尼在《技术支持框架合同》项下义务履行完毕日止	否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中兴通讯印度尼西亚有限责任公司	500 万美元	2009 年 6 月 17 日	500 万美元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6 年或中兴印尼在《技术支持框架合同》项下义务履行完毕日之较晚日	否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中兴电信印度私有有限公司	3,000 万美元	2009 年 12 月 30 日	3,000 万美元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到期日至中兴印度在《基础	否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中兴电信印度私有有限公司	300 万美元	2009 年 12 月 31 日	684.81 万印度卢比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网络建设框架合同》项下的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否

注 1：此担保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兴香港以其银行授信额度开具备用信用证方式提供的担保，本公司为中兴香港的银行授信额度提供了担保，此两项担保实质为：中兴通讯为最终担保人，贝宁电信为最终被担保人，担保金额为 300 万美元的担保。

公司二〇一〇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担保情况属实，公司未发生任何违规担保以及违规关联担保行为。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已提供的对外担保事项的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境内外《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并制定了《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明确规定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业务审批流程，以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已认真对照了证监发[2005]120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

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上述相关规定要求，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曲晓辉 魏炜 陈乃蔚 谈振辉 石义德

2011年3月17日